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關於重大裁罰定義之修正，以及考量明確性及重要性原則，明定納入守法性審查之違規案件，以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並於但書增訂其違規情事已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亦符合守法性要求。(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另配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重大裁罰定義之修正，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附表一相關文字。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金控子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金融控股公司得代子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減資： 一、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且財務健全，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已依會計師於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之建議確實改進。 三、所填報或簽證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除第四款之情形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外，未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事。 四、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或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或有上開情事已具體改善、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	第三條 金控子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金融控股公司得代子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減資： 一、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且財務健全，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者。 二、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已依會計師於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之建議確實改進者。 三、所填報或簽證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除第四款之情形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外，未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事者。 四、最近一年內無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處分，或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者。或有上開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關於重大裁罰定義之修正，以及考量明確性及重要性原則，明定納入守法性審查之違規案件，以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並於但書增訂其違規情事已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亦符合守法性要求，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第一項各款酌修文字。

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減資，除依前項規定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銀行子公司： （一）銀行子公司於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無備抵呆帳（含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不足、逾期放款列報不實、非授信資產損失準備提列不足等情事，或有該等情事但已改善者。 （二）銀行子公司最近一次自行申報之財務業務項目，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逾期放款比率未逾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且未逾百分之一點五； 2. 保證墊款比率未逾百分之二點五； 3. 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以上，且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保險子公司：	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減資，除依前項規定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銀行子公司： （一）銀行子公司於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無備抵呆帳（含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不足、逾期放款列報不實、非授信資產損失準備提列不足等情事，或有該等情事但已改善者。 （二）銀行子公司最近一次自行申報之財務業務項目，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逾期放款比率未逾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且未逾百分之一點五； 2. 保證墊款比率未逾百分之二點五； 3. 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以上，且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保險子公司： （一）保險子公司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	
--	---	--

(一) 保險子公司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達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wAA等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事業同等級以上之評等，且其最近二年之平均業主權益收益率大於全業平均值。 (二) 財產保險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自留業務綜合率及直接業務綜合率均小於百分之百，且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小於百分之三百；人身保險子公司最近二年之平均投資報酬率大於全業平均值及其近二年資金成本率，且近二年之股東權益對總資產之比率大於全業平均值之一點五倍。	達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wAA等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事業同等級以上之評等，且其最近二年之平均業主權益收益率大於全業平均值。 (二) 財產保險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自留業務綜合率及直接業務綜合率均小於百分之百，且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小於百分之三百；人身保險子公司最近二年之平均投資報酬率大於全業平均值及其近二年資金成本率，且近二年之股東權益對總資產之比率大於全業平均值之一點五倍。	
---	---	--

第六條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一)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本行（公司）申請辦理減資新臺幣○○○元，銷除已發行股份○○○股，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元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8 項規定辦理。 二、減資緣由與目的： 三、減資對本行（公司）資本適足之影響： 四、檢附資料如下： (一)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會議紀錄。 (二)本辦法第 5 條之本行（公司）聲明書。 (三)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 (四)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及本行（公司）改善情形。 (五)本行（公司）填報及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及覆核意見書。 (六)最近一年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之案件及其違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改善情形(進行之中查處事件，原則上不納入審核考量。惟如其違法事實明確，並屬風險控管或法令遵循之重大缺失，或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性者，且金融機構未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者，則納入綜合考量)。 (七)金融控股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使用之明確用途及預期效益說明；簽證會計師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取得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覆核出具之明確意見書。 (八)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定條件及第 4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 金融機構名稱： 負責人：(簽名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本行（公司）申請辦理減資新臺幣○○○元，銷除已發行股份○○○股，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元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8 項規定辦理。 二、減資緣由與目的： 三、減資對本行（公司）資本適足之影響： 四、檢附資料如下： (一)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會議紀錄。 (二)本辦法第 5 條之本行（公司）聲明書。 (三)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 (四)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及本行（公司）改善情形。 (五)本行（公司）填報及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及覆核意見書。 (六)最近一年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處分之案件及其違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改善情形。 (七)金融控股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使用之明確用途及預期效益說明；簽證會計師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取得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覆核出具之明確意見書。 (八)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定條件及第 4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 金融機構名稱： 負責人：(簽名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已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配合修正。 二、配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守法性審查要件之修正，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附表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申請書」說明四第六款。 三、為明確法規適用，對於尚在進行之查處事件，不納入審核考量之原則與例外，併於該「金融控股公司

		之子公司減資申請書」說明四第六款中敘明。
--	--	----------------------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一、附表四、第五條附表七修正總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關於重大裁罰定義之修正，以及考量明確性及重要性原則，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明定納入守法性審查之違規案件，以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並於但書增訂該投資促進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或其違規情事已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亦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重大裁罰定義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附表四、第五條附表七自評表相關文字。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事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該投資應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二、聲明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防止之規定。 三、本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以上，且其各子公司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u>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u>。但對子公司增資、投資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u>該投資促進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u>，或其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u>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u>者，不在此限。 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	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事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該投資應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二、聲明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防止之規定。 三、本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以上，且其各子公司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處分案件。但對子公司增資、投資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關於重大裁罰定義之修正，以及考量明確性及重要性原則，明定納入守法性審查之違規案件，以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並於但書增訂該投資促進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或其違規情事已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亦不在此限，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 六、無因子公司受主管機關增資處分而未為該子公司完成資金籌募之情形。 七、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完成之情形。 八、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該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為之首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其他被投資事業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 九、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十、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股東適格條件。	六、無因子公司受主管機關增資處分而未為該子公司完成資金籌募之情形。 七、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完成之情形。 八、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該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為之首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其他被投資事業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 九、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十、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股東適格條件。 十一、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積虧損者，對該投	
--	--	--

十一、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積虧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提出合理說明。 前項第九款所稱雙重槓桿比率，指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為之投資占該公司淨值之比率；金融控股公司於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得予計入淨值，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應於股東會決議日由淨值中減除。 金融控股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其投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之限制。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協助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所為之投資，且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之限制。 第一項投資涉及外匯業務者，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行為，其被投資事業	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提出合理說明。 前項第九款所稱雙重槓桿比率，指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為之投資占該公司淨值之比率；金融控股公司於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得予計入淨值，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應於股東會決議日由淨值中減除。 金融控股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其投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之限制。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協助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所為之投資，且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之限制。 第一項投資涉及外匯業務者，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行為，其被投資事業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公開收購相關規定進	
--	--	--

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公開收購相關規定進行股份收購一次購足；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投資。但金融控股公司為發起人，為認足應發行股份所為之投資，不在此限。 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已達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比率，或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有涉及投資海外之事業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並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期限辦理。 未依第六項及前項所定期限進行或完成投資者，主管機關對該次投資之核准自動失效。未執行完成且無正當理由者，該公司其他投資申請案件，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 金融控股公司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之投資，須取得下列書件之一。但符合資本充實、經營能力佳、有國際布局發展能力及企業社會責任良好等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一、被投資事業董事會	行股份收購一次購足；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投資。但金融控股公司為發起人，為認足應發行股份所為之投資，不在此限。 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已達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比率，或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有涉及投資海外之事業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並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期限辦理。 未依第六項及前項所定期限進行或完成投資者，主管機關對該次投資之核准自動失效。未執行完成且無正當理由者，該公司其他投資申請案件，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 金融控股公司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之投資，須取得下列書件之一。但符合資本充實、經營能力佳、有國際布局發展能力及企業社會責任良好等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一、被投資事業董事會未反對之決議。 二、與被投資事業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	
--	---	--

未反對之決議。 二、與被投資事業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對象就本次股份取得簽有應賣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相關協議或約定。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及金融控股公司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投資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對象就本次股份取得簽有應賣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相關協議或約定。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及金融控股公司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投資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	--

第四條附表一、附表四、第五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一(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適用)							附表一(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適用)							一、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守法性審查要件之修正，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附表一「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申請案自評表」之「投資之自評項目」第四項。 二、為明確法規適用，對於尚在進行中之查處事件，不納入審核考量之原則與例外，併於該「投資之自評項目」第四項中敘明。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申請案自評表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申請案自評表									
【所檢附之申請文件，正本應函送本會銀行局，並依各子公司之業別，副知本會相關業務局。】							【所檢附之申請文件，正本應函送本會銀行局，並依各子公司之業別，副知本會相關業務局。】									
申請機構	名稱						申請機構	名稱								
	負責人							實收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被投資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被投資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次擬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占該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實收資本額比例				本次擬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占該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實收資本額比例				
投資之自評	項次	評估內容			具體事實	符合（請打勾）	不符合（請打勾）	投資之自評	項次	評估內容			具體事實	符合（請打勾）	不符合（請打勾）	
	1	該投資應經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1	該投資應經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2	聲明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防止規定。							2	聲明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防止規定。						
	3	金融控股公司於本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以上，且其各子公司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3	金融控股公司於本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以上，且其各子公司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項 目	4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但對子公司增資、投資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該投資促進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或其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不在此限。(進行之查處事件，原則上不納入審核考量。惟如其違法事實明確，並屬風險控管或法令遵循之重大缺失，或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性，且金融機構未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則納入綜合考量)				項 目	4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處分案件。但對子公司增資、投資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5	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					5	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				
	6	金融控股公司無因子公司受主管機關增資處分而未為該子公司完成資金籌募之情形。					6	金融控股公司無因子公司受主管機關增資處分而未為該子公司完成資金籌募之情形。				
	7	金融控股公司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完成者。					7	金融控股公司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完成者。				
	8	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為之首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其他被投資事業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					8	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為之首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其他被投資事業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				
	9	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9	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10	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股東適格條件。					10	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股東適格條件。				
	11	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積虧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提出合理說明。					11	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積虧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提出合理說明。				
	12	投資之資金來源明確，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應有明確之還款來源及償債計畫，並應維持資本結構之健全性。					12	投資之資金來源明確，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應有明確之還款來源及償債計畫，並應維持資本結構之健全性。				
	13	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須承諾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定期限內(最長三年)完成整併，並應提出未於期限內完成整併，所採取具體明確之釋出持股方案。					13	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須承諾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定期限內(最長三年)完成整併，並應提出未於期限內完成整併，所採取具體明確之釋出持股方案。				
	14	投資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須取得被投資事業未反對被投資之決議或與被投資事業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對象就本次股份取得簽有應賣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相關協議或約定。但符合資本充實、經營能力佳、有國際布局發展能力及企業社會責任良好等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14	投資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須取得被投資事業未反對被投資之決議或與被投資事業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對象就本次股份取得簽有應賣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相關協議或約定。但符合資本充實、經營能力佳、有國際布局發展能力及企業社會責任良好等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檢 附 文 件	(一)董事會會議紀錄。 (二)投資目的、計畫(包括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購足股份計畫及整併方案、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 (三)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附表三)。 (四)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之說明。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六)金融控股公司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及已投資之被投資事業明					檢 附 文 件	(一)董事會會議紀錄。 (二)投資目的、計畫(包括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購足股份計畫及整併方案、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 (三)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附表三)。 (四)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之說明。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六)金融控股公司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及已投資之被投資事業明					

細表。 (七)資金來源明細。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並應檢附還款來源、償債計畫及其對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影響。 (八)本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產生規模經濟或綜效之績效評估。 (九)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被投資事業最近一期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被投資事業有累積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十)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所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與他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所連結之該被投資事業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資料。 (十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任一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法人股東股票，合計超過該法人股東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申報其明細表及其資金來源。 (十二)金融控股公司對所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具體風險控管機制。 (十三)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依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出股東適格性文件。 (十四)最近六個月全體董事、監察人及依本法第四條第十款所規定之大股東持股設質比率平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金融控股公司，其持股設質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應提出倘因利率上漲或股價下跌致生資金週轉問題時之因應方案及出具願確實執行之聲明書。金融控股公司應彙總前開文件，並分析其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十五)經會計師複核出具符合第二條、第三條之複核意見書。 (十六)非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之投資行為，應提出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十七)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之投資，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須承諾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整併，並提出若未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定期限內完成整併，所採取具體明確之釋出持股方案。未取得同條第九項規定之書件者，並應提出符合合同條第十項所定一定條件之說明。 (十八)其他依被投資事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細表。 (七)資金來源明細。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並應檢附還款來源、償債計畫及其對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影響。 (八)本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產生規模經濟或綜效之績效評估。 (九)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被投資事業最近一期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被投資事業有累積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十)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所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與他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所連結之該被投資事業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資料。 (十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任一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法人股東股票，合計超過該法人股東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申報其明細表及其資金來源。 (十二)金融控股公司對所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具體風險控管機制。 (十三)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依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出股東適格性文件。 (十四)最近六個月全體董事、監察人及依本法第四條第十款所規定之大股東持股設質比率平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金融控股公司，其持股設質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應提出倘因利率上漲或股價下跌致生資金週轉問題時之因應方案及出具願確實執行之聲明書。金融控股公司應彙總前開文件，並分析其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十五)經會計師複核出具符合第二條、第三條之複核意見書。 (十六)非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之投資行為，應提出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十七)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之投資，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須承諾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整併，並提出若未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定期限內完成整併，所採取具體明確之釋出持股方案。未取得同條第九項規定之書件者，並應提出符合合同條第十項所定一定條件之說明。 (十八)其他依被投資事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總經理： 法令遵循主管： 單位主管：	總經理： 法令遵循主管： 單位主管：	
附表四 金融控股公司代關係企業申請投資案自評表 【所檢附之申請文件，正本應函送本會銀行局，並依各子公司之業別，副知本會相關業務局。】	附表四 金融控股公司代關係企業申請投資案自評表 【所檢附之申請文件，正本應函送本會銀行局，並依各子公司之業別，副知本會相關業務局。】	一、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

代申請機構	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負責人					
	實收資本額					
申請機構	名稱	○○公司（關係企業名稱）				
	負責人					
	實收資本額					
被投資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次擬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占該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實收資本額比例				
投資之自評項目	項次	評估內容	具體事實	符合（請打勾）	不符合（請打勾）	
	1	該投資應經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關係企業董事會通過。				
	2	聲明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防止規定。				
	3	金融控股公司於本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以上，且其各子公司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4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處分案件。但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5	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					

守法性審查要件之修正，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附表四「金融控股公司代關係企業申請投資案自評表」之「投資之自評項目」第四項。

二、為明確法規適用，對於尚在進行之查處事件，不納入審核考量之原則與例外，併於該「投資之自評項目」第四項中敘明。

目	4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但對子公司增資、投資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該投資促進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或其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不在此限。(進行之查處事件，原則上不納入審核考量。惟如其違法事實明確，並屬風險控管或法令遵循之重大缺失，或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性，且金融機構未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則納入綜合考量)				6	金融控股公司無因子公司受主管機關增資處分而未為該子公司完成資金籌募之情形。			
	5	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				7	金融控股公司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完成者。			
	6	金融控股公司無因子公司受主管機關增資處分而未為該子公司完成資金籌募之情形。				8	雙重槓桿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7	金融控股公司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完成者。				9	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股東適格條件。			
	8	雙重槓桿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10	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積虧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提出合理說明。		
						11	投資之資金來源明確，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應有明確之還款來源及償債計畫，並應維持資本結構之健全性。			
檢 附 文 件	9	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股東適格條件。				檢 附 文 件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二)投資目的、計畫(包括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三)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附表五)。 (四)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之說明。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六)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以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為基礎)及已投資之被投資事業明細表。 (七)資金來源明細。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並應檢附還款來源、償債計畫及其對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影響。 (八)本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產生規模經濟或綜效之績效評估。 (九)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被投資事業最近一期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被投資事業有累積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十)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所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與他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所連結之該被投資事業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資料。			
	10	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積虧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提出合理說明。								
	11	投資之資金來源明確，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應有明確之還款來源及償債計畫，並應維持資本結構之健全性。								
檢 附 文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二)投資目的、計畫(包括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三)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附表五)。									

件	(四)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之說明。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六)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以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為基礎)及已投資之被投資事業明細表。 (七)資金來源明細。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並應檢附還款來源、償債計畫及其對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影響。 (八)本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產生規模經濟或綜效之績效評估。 (九)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被投資事業最近一期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被投資事業有累積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十)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所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與他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所連結之該被投資事業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資料。 (十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任一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法人股東股票,合計超過該法人股東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申報其明細表及其資金來源。 (十二)金融控股公司對所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具體風險控管機制。 (十三)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依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出股東適格性文件。 (十四)非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之投資行為,應提出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十五)其他依被投資事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十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任一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法人股東股票,合計超過該法人股東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申報其明細表及其資金來源。 (十二)金融控股公司對所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具體風險控管機制。 (十三)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依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出股東適格性文件。 (十四)非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之投資行為,應提出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十五)其他依被投資事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總經理： 法令遵循主管： 單位主管：	總經理： 總稽核： 經理：

附表七(本辦法第 5 條適用)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申請案自評表 【所檢附之申請文件,正本應函送本會銀行局,並依各子公司之業別,副知本會相關業務局。】			附表七(本辦法第 5 條適用)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申請案自評表 【所檢附之申請文件,正本應函送本會銀行局,並依各子公司之業別,副知本會相關業務局。】		
申請機構	名稱		申請機構	名稱	
	負責人			負責人	
	實收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一、配合本辦法第二條 第一項第四款關於 守法性審查要件之 修正,修正本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 款附表七「金融控 股公司投資申請案		
--	--	--

被投資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被投資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自評表」之「投資之自評項目」第四項。	
本次擬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占該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實收資本額比例					本次擬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占該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實收資本額比例			
項次	評估內容		具體事實	符合（請打勾）	不符合（請打勾）		項次	評估內容		具體事實		符合（請打勾）
投資之自評項目	1	該投資應經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投資之自評項目	1	該投資應經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二、為明確法規適用，對於尚在進行之查處事件，不納入審核考量之原則與例外，併於該「投資之自評項目」第四項中敘明。
	2	聲明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防止規定。					2	聲明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防止規定。				
	3	金融控股公司於本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以上，且其各子公司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3	金融控股公司於本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以上，且其各子公司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4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但對子公司增資、投資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該投資促進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或其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不在此限。（進行之查處事件，原則上不納入審核考量。惟如其違法事實明確，並屬風險控管或法令遵循之重大缺失，或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性，且金融機構未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則納入綜合考量）					4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處分案件。但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5	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					5	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				
	6	金融控股公司無因子公司受主管機關增資處分而未為該子公司完成資金籌募之情形。					6	金融控股公司無因子公司受主管機關增資處分而未為該子公司完成資金籌募之情形。				
	7	金融控股公司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完成者。					7	金融控股公司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完成者。				
						8	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9	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積虧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提出合理說明。					

自評表」之「投資之自評項目」第四項。

二、為明確法規適用，對於尚在進行之查處事件，不納入審核考量之原則與例外，併於該「投資之自評項目」第四項中敘明。

	8	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10	投資之資金來源明確，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應有明確之還款來源及償債計畫，並應維持資本結構之健全性。				
	9	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積虧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提出合理說明。				檢 附 文 件						
	10	投資之資金來源明確，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應有明確之還款來源及償債計畫，並應維持資本結構之健全性。										
檢 附 文 件	(一)董事會會議紀錄。 (二)投資目的、計畫（包括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三)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附表三）。 (四)被投資事業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 (五)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之說明。 (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七)金融控股公司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及已投資之被投資事業明細表。 (八)資金來源明細。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並應檢附還款來源、償債計畫及其對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影響。 (九)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積虧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提出合理說明。 (十)金融控股公司對所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具體風險控管機制。 (十一)非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之投資行為，應提出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十二)其他依被投資事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一)董事會會議紀錄。 (二)投資目的、計畫（包括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三)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附表三）。 (四)被投資事業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 (五)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之說明。 (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七)金融控股公司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及已投資之被投資事業明細表。 (八)資金來源明細。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並應檢附還款來源、償債計畫及其對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影響。 (九)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積虧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提出合理說明。 (十)金融控股公司對所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具體風險控管機制。 (十一)非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之投資行為，應提出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十二)其他依被投資事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總經理： 法令遵循主管： 單位主管：			總經理： 總稽核： 經理：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 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為因應我國高資產客群對於新種投資商品、跨國服務與管理風險或企業接班傳承等需求，並推動我國理財產業升級，及就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為審慎監理，爰訂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並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發布施行。

茲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關於重大裁罰定義之修正，以及考量明確性及重要性原則，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三款，明定納入守法性審查之違規案件，以銀行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並於但書增訂其違規情事已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亦符合守法性要求。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 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銀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本業務： 一、財務健全性： （一）最近半年度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分別達百分之九點五、百分之十一及百分之十三以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以其總行比率符合之，且其在我國所有分行之淨值併計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淨值，不得低於本會規定最低營業所用資金。 （二）最近半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且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 （三）最近半年度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達百分之一以上，且其他各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	第七條 銀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本業務： 一、財務健全性： （一）最近半年度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分別達百分之九點五、百分之十一及百分之十三以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以其總行比率符合之，且其在我國所有分行之淨值併計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淨值，不得低於本會規定最低營業所用資金。 （二）最近半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且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者。 （三）最近半年度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達百分之一以上，且其他各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關於重大裁罰定義之修正，以及考量明確性及重要性原則，明定納入守法性審查之違規案件，以銀行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本會重大裁罰或處分，並於但書增訂其違規情事已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亦符合守法性要求，爰修正第三款規定。 二、第一款第二目文字酌修。

任準備皆已提足。 (四)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最近半年度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以其在臺辦理之管理資產規模計算之： (一)金錢信託資產扣除保管有價證券金額，加計辦理店頭結構型商品業務之流通餘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以上。 (二)全體理財客戶可投資資產達新臺幣三千億元以上。 (三)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理財客戶，其總可投資資產達新臺幣一千億元以上。 (四)為鼓勵銀行配合政府引資攬才政策，符合前三目之一所定管理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七十，且具體承	任準備皆已提足。 (四)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最近半年度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以其在臺辦理之管理資產規模計算之： (一)金錢信託資產扣除保管有價證券金額，加計辦理店頭結構型商品業務之流通餘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以上。 (二)全體理財客戶可投資資產達新臺幣三千億元以上。 (三)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理財客戶，其總可投資資產達新臺幣一千億元以上。 (四)為鼓勵銀行配合政府引資攬才政策，符合前三目之一所定管理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七十，且具體承	
---	---	--

諾未來三年增加在臺實質投資、管理資產規模及僱用人數，其執行規畫經本會認可。但其所辦理第五條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項目，由本會另為核定之。 三、守法性： 最近一年內<u>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本會重大裁罰或處分。但上開情事已具體改善、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u>並經本會認可，<u>不在此限。</u> 四、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 (一)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良好，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均已具體改善。 (二)妥善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及公平待客品質良好。 (三)提供佐證說明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有效執行公司治理，並採取措施重視風險管	諾未來三年增加在臺實質投資、管理資產規模及僱用人數，其執行規畫經本會認可。但其所辦理第五條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項目，由本會另為核定之。 三、守法性： 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金融<u>相關法</u>規受本會重大裁罰或處分，或有上開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 四、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 (一)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良好，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均已具體改善。 (二)妥善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及公平待客品質良好。 (三)提供佐證說明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有效執行公司治理，並採取措施重視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 五、經營業務能力及	
--	--	--

理文化之有效性。 五、經營業務能力及資源投入情形： (一)具備提供跨國金融服務資源。 (二)具備提供國際金融服務專業人才員額及配置，並提出未來三年運用專業訓練資源進行人才培訓計畫。 (三)具備商品研發、市場研究部門及專業人力。 (四)建置完善薪酬誘因與考核制度，明定違反法規及內部作業程序為考評減項之標準。 (五)具備完善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管理機制，例如客戶信用額度之風險控管系統、金融商品報價及評價相關系統、客戶整體投資組合之適配及風險控管系統等。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子銀行並應說明運用總行或母行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情形。	資源投入情形： (一)具備提供跨國金融服務資源。 (二)具備提供國際金融服務專業人才員額及配置，並提出未來三年運用專業訓練資源進行人才培訓計畫。 (三)具備商品研發、市場研究部門及專業人力。 (四)建置完善薪酬誘因與考核制度，明定違反法規及內部作業程序為考評減項之標準。 (五)具備完善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管理機制，例如客戶信用額度之風險控管系統、金融商品報價及評價相關系統、客戶整體投資組合之適配及風險控管系統等。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子銀行並應說明運用總行或母行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情形。	
---	--	--

金融機構設立外國特殊目的公司核准辦法第二條修正 總說明

「金融機構設立外國特殊目的公司核准辦法」係財政部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茲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關於重大裁罰定義之修正，以及考量明確性及重要性原則，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金融機構申請於外國設立特殊目的公司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消極資格條件之一，為最近二年內曾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事項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並於但書增訂其違規情事已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亦符合守法性要求。

金融機構設立外國特殊目的公司核准辦法第二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金融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於外國設立特殊目的公司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 一、最近二年內在我國或其母國曾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事項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u>但上開情事已具體改善、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不在此限。</u> 二、過去發起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最近二年曾受本條例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 三、信用評等等級未達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等級。 外國特殊目的公司之發起人應出具聲明書，聲明無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外國特殊目的公司之發起人與創始機構不得為同一關係企業。其同一關係企業範圍準用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之規定。	第二條 金融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於外國設立特殊目的公司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 一、最近二年在我國或其母國曾有重大違規事項或曾受有關主管機關之重大處分<u>尚未改善者。</u> 二、過去發起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最近二年曾受本條例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者。 三、信用評等等級未達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等級者。 外國特殊目的公司之發起人應出具聲明書，聲明無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外國特殊目的公司之發起人與創始機構不得為同一關係企業。其同一關係企業範圍準用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之規定。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關於重大裁罰定義之修正，以及考量明確性及重要性原則，明定納入守法性審查之違規案件，以金融機構最近二年內在我國或其母國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並於但書增訂其違規情事已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亦符合守法性要求，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酌修。

特殊目的公司設立及許可準則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特殊目的公司設立及許可準則」係財政部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茲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關於重大裁罰定義之修正，以及考量明確性及重要性原則，爰修正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金融機構申請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擔任發起人消極資格條件之一，為最近二年內曾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事項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並於但書增訂其違規情事已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亦符合守法性要求。

特殊目的公司設立及許可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金融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特殊目的公司發起人： 一、最近二年內在我國或其母國曾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事項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u>但上開情事已具體改善、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不在此限。</u> 二、過去發起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最近二年曾受本條例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 三、信用評等等級未達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等級。 特殊目的公司之發起人應出具聲明書，聲明無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第三條 金融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特殊目的公司發起人： 一、最近二年在<u>我國或其母國曾有重大違規事項或曾受有關主管機關之重大處分者。</u> 二、過去發起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最近二年曾受本條例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者。 三、信用評等等級未達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等級者。 特殊目的公司之發起人應出具聲明書，聲明無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關於重大裁罰定義之修正，以及考量明確性及重要性原則，明定納入守法性審查之違規案件，以金融機構最近二年內在我國或其母國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並於但書增訂其違規情事已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亦符合守法性要求，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酌修。